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維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4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414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維翔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貳仟零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游維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通緝到案訊問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游維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支付消費款項之真意，亦無委請他人代為付款之真意，竟貪圖一時私利而以附件所載方式詐取告訴人所代繳費用及代辦費，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惟卻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再審酌被告有諸多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其素行不佳，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詐得價值新臺幣2045
04 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賠償告訴
05 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
06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0 1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羅婉嘉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游維翔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彰化縣○○市○○里○○○街0
號○○○○○○○○○）
居彰化縣○○市○○街000號10樓
通訊地址：臺中市○○區○○路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維翔明知並無付款真意，竟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3日凌晨5時許，在不詳地點，進入通訊軟體LINE之計程車「台南乘客叫車社群」群組徵求跑腿任務，沈士倫接收此任務後，游維翔以LINE（暱稱「可凡」）聯繫沈士倫並佯稱：幫忙購物及幫忙代碼繳費後，到台南市○區○○○街00號清水漾汽車旅館交付商品，我會付款及多給小費等語，致沈士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凌晨5時35分許，在台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喜樹門市，依照游維翔提供之代碼繳費編號操作ibon機器並代繳新台幣（下同）1845元後，前往約定地點欲交付代購商品及收款時，游維翔並未依約出現支付費用，沈士倫始知受騙，游維翔因而詐得2045元（即代繳費用1845元及200元代辦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二、案經沈士倫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游維翔之供述：坦承星城遊戲帳號暱稱「興盛榮城」、「0000-000000號」均為其使用等情，足認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二）告訴人沈士倫之指訴、LINE對話紀錄、ibon繳費單（實際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超商發票、報案資料、金果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三)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與上網歷程紀錄，GOOGLE地圖：111年9月3日凌晨0時至5時許，被告使用的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都有通聯紀錄與上網紀錄，顯見被告有用LINE聯繫告訴人；又當日凌晨5時許，0000-000000號的基地台出現在臺南市中西區、南區，被告當時的基地台位置與報給告訴人的清水漾旅館間的距離很近等情，足認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不值採信。其本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朱健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欽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